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 112年「2023自主學習節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(二)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2月4日起至112年12月16日止，每日7時至22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使用縣市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等方式登入因雄崛起平臺挑戰活動賽事。完成者將依據獎勵辦法獲得線上獎勵。

(一)於魔王挑戰選擇【2023自主學習節】賽事進行挑戰，以答題表現轉換道具進入遊戲，每次遊戲結束後將顯示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總和形成賽事排名。

(二)本次魔王賽事不限身分、年級皆可參賽。賽事挑戰總次數上限為20次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賽獎勵：每次挑戰【2023自主學習節】魔王賽事皆可獲得參賽獎勵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獎勵方式 | 每挑戰一次【2023自主學習節】賽事即可獲得參賽獎勵 |
| 獎勵內容 | 金幣5枚 |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資訊中心電話：(06)213-0669 分機 251，網電：63083、63082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